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522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戴仁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7900號、第209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戴仁和犯竊盜罪，共肆罪，各處拘役拾日、拾伍日、拾日、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味全每日C100%柳橙汁參罐、HAC複方葉黃壹盒、桂格康研家葉黃素軟膠囊壹罐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欠缺對他人財產法益尊重，擅取他人之物，應予非難，其有竊盜前案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素行難謂良好，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考量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，暨被告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，待業，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，依序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、（一）至（四）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及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被告本案竊得味全每日C100%柳橙汁3罐、HAC複方葉黃1盒、桂格康研家葉黃素軟膠囊1罐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惟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

01 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3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陳貞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6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
09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10 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12 書記官 王若羽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17900號

23 113年度偵字第20937號

24 被 告 戴仁和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3樓

26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
27 號3樓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3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1 犯罪事實

- 01 一、戴仁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- 02 (一)於民國113年5月28日12時3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
- 03 000號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全聯公司）內湖門市
- 04 （全聯福利中心內湖門市），趁店員不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
- 05 全聯公司所有而陳列在貨架上之味全每日C100%柳橙汁1罐
- 06 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97元），未結帳即離去。
- 07 (二)於113年6月4日12時11分許，在上開門市內，趁店員不注意
- 08 之際，徒手竊取全聯公司所有而陳列在貨架上之HAC複方葉
- 09 黃1盒（價值共計699元），未結帳即離去。
- 10 (三)於113年6月14日18時38分許，在上開門市內，趁店員不注意
- 11 之際，徒手竊取全聯公司所有而陳列在貨架上之味全每日C1
- 12 00%柳橙汁1罐（價值97元），未結帳即離去。
- 13 (四)於113年6月21日18時51分許，在上開門市內，趁店員不注意
- 14 之際，徒手竊取全聯公司所有而陳列在貨架上之味全每日C1
- 15 00%柳橙汁1罐、桂格康研家葉黃素軟膠囊1罐（價值共計887
- 16 元），未結帳即離去，嗣該門市經理謝宗霖事後盤點而發現
- 17 上開商品遭竊，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並報警處理，始查悉
- 18 上情。

19 二、案經全聯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2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戴仁和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- 22 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謝宗霖於警詢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並
- 23 有全聯公司內部盤點明細表2紙、現場及附近監視器翻拍照
- 24 片15張、現場監視器光碟1片（以上證據為犯罪事實(一)、(二)
- 25 部分）、全聯公司內部盤點明細表2紙、現場及附近監視器
- 26 翻拍照片14張、現場監視器光碟1片（以上證據為犯罪事實
- 27 (三)、(四)部分）在卷可佐，被告之犯嫌，均堪認定。
- 2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為上
- 29 開4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另被告4次
- 30 犯行之犯罪所得，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
- 31 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刑

01 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6 日

06 檢 察 官 陳 貞 卉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9 書 記 官 鄭 伊 伶

10 所犯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7 附記事項：

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（和）解或已達成
21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
22 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